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: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院(彰化縣田中鎮平和里山腳路5段360巷170號)
- 四、工作項目：駕駛:本院公務車輛駕駛、維護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薪資待遇:駕駛工餉薪點90~170(月支報酬新台幣25,365~34,375);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(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者)，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。
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三)中央所屬機關及學校現職人員且有意願者。
 - (四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1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- (三)報名日期：請於110年2月25日下午17時30分止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院(彰化縣田中鎮平和里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機關同意後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本院總務科林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4-8742111#218。